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丰泽股份

股票代码：831289

收购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737

二〇二一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出具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五、收购人资格.....	11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性质.....	13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8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30
六、挂牌公司摘牌的详细安排.....	32
七、收购人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34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 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 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34
十、关于挂牌公司章程中设置要约收购的条件，及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情 形.....	35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6
一、收购目的.....	3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8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0
第五节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4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5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7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4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清单	49
二、备查地点	4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丰泽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孙诚、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会景、河北中炬天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市大恒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孙华松、宋广恩、孙盈、李延林、衡水瑞衫商贸有限公司等 86 名股东
河北华科	指	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衡水丰科	指	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丰立	指	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业绩承诺方	指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等8名交易对方
非业绩承诺方	指	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93.54% 股份，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科顺股份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科顺股份名下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shun Waterproof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注册资本	1,145,867,580.00元
邮政编码	528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股票简称及代码	科顺股份、30073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www.keshun.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keshun.com.cn
联系电话	0757-28603333
联系传真	0757-26614480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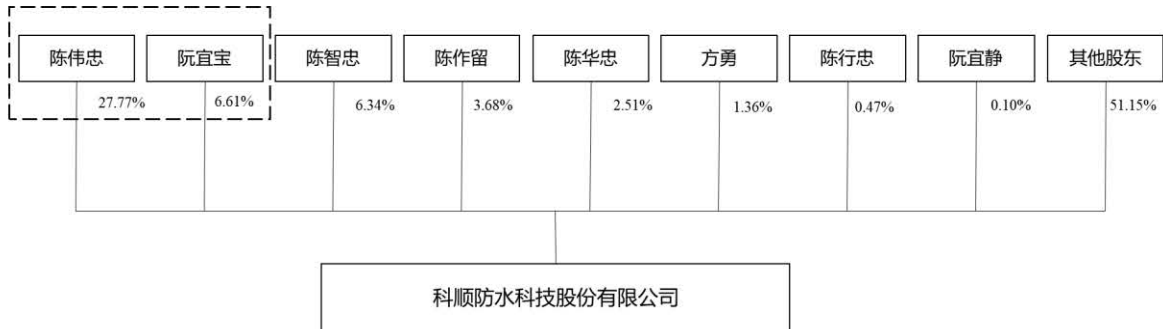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7月31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伟忠	318,260,462	27.77%
2	阮宜宝	75,698,622	6.61%
3	陈智忠	72,691,110	6.3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70,042	5.39%
5	陈作留	42,189,631	3.68%
6	陈华忠	28,808,525	2.51%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6,655,320	2.33%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30,900	1.64%
9	方勇	15,528,949	1.3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15,376,522	1.34%
合计		675,810,083	58.9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93,959,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38%，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陈伟忠之父陈作留、陈伟忠之胞弟陈智忠、陈伟忠之胞弟陈华忠、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阮宜宝胞姐之配偶方勇、阮宜宝之胞姐阮宜静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93,959,084 股，持股比例为 34.38%，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9,770,983 股，持股比例为 48.84%。陈伟忠、阮宜宝夫妇基本信息如下：

陈伟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811964*****。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起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防水分会副会长等。

阮宜宝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8021972*****。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帅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15年5月曾任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有限监事。现任深圳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忠	董事长
2	方勇	董事、总裁
3	龚兴宇	董事、副总裁
4	汪显俊	副总裁
5	毕双喜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冬青	副总裁
7	段正之	副总裁
8	刘杉	副总裁
9	叶吉	副总裁
10	袁红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	曾德民	独立董事
12	解云川	独立董事
13	谭有超	独立董事
14	张学军	独立董事
15	涂必灵	监事、监事会主席
16	陈泽纯	监事
17	徐贤军	职工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2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71.48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3	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4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5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6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7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8	科顺民用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9	广东顺德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网上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0	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1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2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82.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3	上海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4	北京百年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建筑施工
15	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16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筑施工
17	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股	100.00%	投资
18	海南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销售建筑防水材料
19	创信（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建筑防水材料检测
20	广东科顺修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建筑修缮施工
21	广州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Keshun Group (M) SDN. BHD	100万股	100.00%	建筑材料贸易
23	Keshu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Trading CO., LTD.	4,000.00万元（柬埔寨瑞尔）	100.00%	建筑材料及工具批发
24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0.00	34.60%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5	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9,673.40	0.19%	体育组织活动
26	广东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和阮宜宝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65%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额

为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W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伟忠，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1（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宜宝持有该公司60%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W5JC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勇，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582（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伟忠持有该公司9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E9X35M，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3A，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五、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1,145,867,580** 元人民币,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陈伟忠、阮宜宝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文件, 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最近2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科顺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37”。**收购人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0]2618号”、“天健审[2021]3968号”审计报告**，科顺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查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丰泽股份孙诚等86名股东所持丰泽股份93.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86位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丰泽股份股东合计持有丰泽股份93.54%股份，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84.91%，现金支付比例为15.09%；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8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性质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顺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丰泽股份孙诚等86名股东所持丰泽股份93.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控股子公司。

在标的公司股东自愿限售股份之前，本次交易股份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占比	持有标的公司限售股份数量	占比
1	孙诚	3,461.2340	27.4963	2,595.9255	20.6222
2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9.5329	-	-
3	孙会景	1,045.3111	8.3040	-	-
4	河北中炬天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衡水市大恒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	7.2291	-	-
5	孙华松	718.2300	5.7057	-	-
6	宋广恩	687.8300	5.4642	515.8725	4.0981
7	孙盈	684.0400	5.4341	-	-
8	李延林	428.2300	3.4019	-	-
9	衡水瑞杉商贸有限公司	342.7000	2.7224	-	-
10	张俊宁	320.1750	2.5435	-	-
11	刘志强	143.0000	1.1360	-	-
12	宋一迪	106.2000	0.8437	-	-

13	陈子衡	103.2000	0.8198	-	-
14	李超	102.1700	0.8116	-	-
15	孙艳玲	101.4000	0.8055	-	-
16	郑红艳	100.0000	0.7944	-	-
17	秦彦辉	90.0000	0.7150	-	-
18	可爱华	85.8000	0.6816	-	-
19	孙秀便	85.8000	0.6816	-	-
20	李玉坡	79.9200	0.6349	-	-
21	杜海水	73.9500	0.5875	-	-
22	孙永峰	71.5000	0.5680	-	-
23	张占良	59.0200	0.4689	-	-
24	张培基	57.7149	0.4585	-	-
25	潘山林	56.4300	0.4483	42.3225	0.3362
26	常根强	47.5000	0.3773	-	-
27	王利辉	44.3300	0.3522	-	-
28	简月玲	41.0200	0.3259	-	-
29	牛彩霞	40.0000	0.3178	-	-
30	孙文学	39.7350	0.3157	35.1750	0.2794
31	何升强	31.9800	0.2541	-	-
32	宋文通	30.0300	0.2386	-	-
33	白铁广	28.6000	0.2272	-	-
34	邹毅	28.0200	0.2226	-	-
35	张永良	26.2000	0.2081	-	-
36	毛磊	23.7200	0.1884	-	-
37	孙贵千	21.5300	0.1710	-	-
38	畅海东	20.0500	0.1593	-	-
39	高群峰	19.5000	0.1549	-	-
40	赵素伟	18.6100	0.1478	-	-
41	张志勇	18.5400	0.1473	-	-
42	张春山	14.3000	0.1136	-	-
43	封永刚	14.0600	0.1117	-	-
44	张怀表	13.5200	0.1074	-	-
45	林彦民	12.8100	0.1018	-	-
46	蔡文广	12.4000	0.0985	-	-
47	蔡文勇	11.8000	0.0937	8.8500	0.0703

48	高翔	9.5400	0.0758	-	-
49	支建勋	7.1500	0.0568	-	-
50	赵悦	6.9000	0.0548	-	-
51	白贵祥	6.5000	0.0516	-	-
52	武璆端	6.5000	0.0516	-	-
53	张金哲	6.5000	0.0516	-	-
54	李丽侠	5.8500	0.0465	-	-
55	焦迎娣	5.2000	0.0413	-	-
56	刘国双	4.6000	0.0365	-	-
57	王国荣	4.4000	0.0350	-	-
58	刘国欣	3.8000	0.0302	-	-
59	田青	3.6700	0.0292	-	-
60	李炯	3.2000	0.0254	-	-
61	范领进	2.8900	0.0230	-	-
62	孙振旭	2.5000	0.0199	-	-
63	徐瑞祥	2.4900	0.0198	1.8675	0.0148
64	王玉娟	2.3500	0.0187	-	-
65	葛梦娇	2.3000	0.0183	1.7250	0.0137
66	张铁良	2.1500	0.0171	-	-
67	刘奎宁	2.0000	0.0159	-	-
68	王昌印	1.9500	0.0155	-	-
69	陶为波	1.4300	0.0114	-	-
70	禹道芳	1.3000	0.0103	-	-
71	王冬艳	1.3000	0.0103	-	-
72	张彦梅	1.2000	0.0095	-	-
73	岳志伟	1.1700	0.0093	-	-
74	孙跃进	0.9900	0.0079	-	-
75	李卫群	0.7400	0.0059	-	-
76	管银贵	0.4000	0.0032	-	-
77	陈功	0.3900	0.0031	-	-
78	蔡兴本	0.2600	0.0021	-	-
79	卢国清	0.2600	0.0021	-	-
80	王爱国	0.2000	0.0016	-	-
81	黄丽文	0.1300	0.0010	-	-
82	王超	0.1300	0.0010	-	-

83	陈波	0.1300	0.0010	-	-
84	吴艳萍	0.1300	0.0010	-	-
85	宋建平	0.1000	0.0008	-	-
86	刘建刚	0.0800	0.0006	-	-
合计		11,774.8900	93.5409	3,201.7380	25.4348

在标的公司股东自愿限售股份之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的限售股份主要为丰泽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持有标的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孙诚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595.9255	20.6222
2	宋广恩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15.8725	4.0981
3	潘山林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42.3225	0.3362
4	孙文学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35.1750	0.2794
5	蔡文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8.8500	0.0703
6	徐瑞祥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总工程师	1.8675	0.0148
7	葛梦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1.7250	0.0137
合计				3,201.7380	25.4348

2021年3月17日，收购人与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等89位丰泽股份股东（包括3名非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保证交易要素稳定，上述89位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两者孰早）止。顺承润禾、涂克敏、刘彬三位非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

根据《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中除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且在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

起 45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公众公司股份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的情形。

根据《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目标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中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中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丰泽股份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根据对丰泽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员的访谈记录，标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员不存在通过限售股的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方式间接实现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丰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诚、孙会景夫妇，孙华松为孙诚、孙会景之子，孙盈为孙诚、孙会景之女，孙秀便为孙诚之姐。孙华松、孙盈、孙秀便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8 年末至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孙诚	3,461.2340	29.87	3,461.2340	27.50	3,461.2340	27.50	3,461.2340	27.50
孙会景	1,045.3111	9.02	1,045.3111	8.30	1,045.3111	8.30	1,045.3111	8.30
孙盈	684.0400	5.90	684.0400	5.43	684.0400	5.43	684.0400	5.43
孙华松	717.2300	6.19	717.5300	5.70	718.2300	5.71	718.2300	5.71
孙秀便	85.8000	0.74	85.8000	0.68	85.8000	0.68	85.8000	0.68

合计	5,993.6151	51.7204	5,993.9151	47.6116	5,994.6151	47.6216	5,994.6151	47.6217
----	------------	---------	------------	---------	------------	---------	------------	---------

综上，2018年年末至今，丰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孙诚、孙会景夫妇，一致行动人为孙盈、孙华松、孙秀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稳定在45%以上，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将导致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丰泽股份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丰泽股份控股股权，即丰泽股份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已明确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科顺股份和孙诚、孙会景、宋广恩等86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丰泽股份过渡期内未分配利润将不再进行分配，计入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丰泽股份93.54%股权的作价46,358.87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①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

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均价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交易均价的90%
1	前 20 个交易日	26.58	21.26	23.92
2	前 60 个交易日	24.11	19.29	21.70
3	前 120 个交易日	23.82	19.06	21.44

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定为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的 80%。

鉴于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69），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科顺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②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

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③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

1)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0%；

(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0%；

(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人拟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本人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除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0%；

(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0%；

(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已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本企业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本企业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本企业拟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

人作出明确约定；

5、本人/本企业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科顺股份拟以暂定交易作价46,358.87万元购买标的公司93.54%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已签署协议情况，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15.09%，即为6,993.5603万元。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交割履行

(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2)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无论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如因为资产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已存在的但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即使该等损失实际发生于资产交割日之后，交易对方应连带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以使其不受损害。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目标公司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有权监管机构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2)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或者除非因紧急情况且为避免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事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

1) 目标公司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维持开展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照和证书的有效性，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保证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不通过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为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除外)。

3) 除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累计本金 100 万元以上贷款，不在其资产、业务、权益上设置任何重大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重大资产或公司业务，不就任何重大诉求、要求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或履行承诺，亦不放弃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4) 不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不发行、出售或回购任何股权、债券或其它证券。

5) 不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任何利润。

6) 除适用法律要求、在正常业务经营及为履行本协议之外，不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公司章程。

7)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定价的公允性能够得到经科顺

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的认可。

8) 目标公司从事与过去及当前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持续合法、有效,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

9) 目标公司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3)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或者除非因紧急情况且为避免目标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事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未发生如下情况:

1) 致使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上载明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事项;

在日常经营外,以提供担保、赔偿、承诺等方式发生的目标公司的重大或有负债;

2) 对目标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营业前景及所从事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损失、灭失;

3) 放弃任何对目标公司有重大价值(指达到目标公司销售收入或总资产的5%以上的事项)的权利;

4) 目标公司任何债权的免除或豁免任何其他方的义务,除非该等免除或豁免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不构成或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除适用法律要求、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外,签订或修改任何重大合同或其他重要的商务协议;

6) 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出售或转让;

7) 任何核心人员的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8) 目标公司实质性变更其经营范围或商业计划,或未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9) 除适用法律要求外,目标公司对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订或替换;

10)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11) 目标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以及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4) 在过渡期内，若任意一方拟做出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若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5) 双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业绩承诺方于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业绩承诺方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

(6)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两者孰早）止，不会转让本协议项下本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承诺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自愿限售承诺，并同意由目标公司统一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自愿限售事宜。

5、违约责任安排

(1) 如果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资产交割日之时或之前未能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条件或者存在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情况，不论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最终成交金额的2%），并足额赔偿直接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

(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为免疑问，以下情形不构成违约，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其

他经济或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保证责任：

1)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除本协议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以及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第(2)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④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③如果出现本协议第十六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④发生本协议第十七条(不可抗力)所述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⑤如果任何一方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未能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存在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情况，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⑥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⑦如果在资产交割日前因国家政策、国际政策或适用法律的修订及变更对目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有权协商书面解除本协议。

⑧因目标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重大法律风险，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⑨本协议第六条第1项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满足且未能得到上市公司的豁免，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而于2022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目标公司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2、承诺盈利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且本次交易达成后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其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40万元、6048万元，且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9240万元、15288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对目标公司有资金投入（如无息），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3、业绩补偿

（1）补偿条件及计算

如2021年度或2022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

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2023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对价总额。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经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式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会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补偿额造成重复计算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2021年度或2022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如2023年度目标公司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15,288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计算方式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3、业绩补偿”。根据业绩补偿计算方式，2023年具体补偿金额计算确会包含2021、2022的补偿金额，但最终会减去2021、2022累计已补偿金额。因此，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不会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补偿额造成重复计算。

5、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对于交易对方，如其未按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的，应额外向上市公司支付其于该时点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的每日0.05%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即成立，并自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

各方同意，若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科顺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1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1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孙诚等9名交易对方解除2021年3月17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与孙诚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高胜康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胜康睿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衡水高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批准。

（2）大恒战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恒战新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批准。

（3）瑞杉商贸

瑞杉商贸系自然人独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杉商贸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瑞杉商贸股东书面同意。

3、协议签署

（1）上市公司与达成协议的各交易对方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2）2021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孙诚等9名交易对方解除2021年3月17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与孙诚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科顺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丰泽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5、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六、挂牌公司摘牌的详细安排

（一）挂牌公司摘牌的详细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丰泽股份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深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丰泽股份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

根据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标的公司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操作流程

（1）标的公司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目标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目标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2) 在深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

(3) 交易对方中除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在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45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在目标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中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如系目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则承诺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且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丰泽股份股东持有的剩余丰泽股份股权处置方案

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丰泽股份股东持有的剩余丰泽股份股权，控股股东孙诚承诺有意向按本次交易中丰泽股份每股同等价格进行收购。丰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诚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作出《关于同等价格收购股份的承诺》：

“（1）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本人愿意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 3.937 元/股。

（2）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本人将以现金向相关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本人承诺不需要相关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对于孙诚持有的收购后丰泽股份股权，科顺股份于2021年7月出具说明：“对于孙诚持有的剩余丰泽股份股权，本公司拟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科顺股份本次重组申请，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3个月内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丰泽股份每股同等价格3.937元收购孙诚持有的剩余丰泽股份股权。”

对于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继续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为3.937元/股。”同时。孙诚出具说明：“本人同意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且本人受让的股份完成交割后3个月内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3.937元/股。”

七、收购人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其中收购人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为收购人发行的股票，收购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丰泽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丰泽股份发生任何交易。

十、关于挂牌公司章程中设置要约收购的条件，及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情形

丰泽股份现行《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要约收购相关条件，故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丰泽股份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2,636.97万元、2,991.90万元、849.00万元，其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9.22%、39.68%，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丰泽股份主要产品为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和防落梁装置等，与上市公司的建筑防水产品组合整合，将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同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业务和资本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均主要面向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防水产品外，还将拥有丰富的支座、伸缩装置、防落梁装置等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入高速增长的建筑结构支座行业。上市公司将实现技术、业务在建筑行业范畴内的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符合上市公司“与人类美好建筑共百年”的企业愿景。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客户群体符合上市公司扩大非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份额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拓展建筑领域，进一步加强建筑减隔震橡胶支座等新兴市场业务销售，符合标的公司做特色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战略。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前，科顺股份已成为专业防水的领先企业，在建筑领域已完成全国销售渠道的布局。交易前，科顺股份专注于建筑领域防水材料市场，在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收入占比较低。标的公司丰泽股份主要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提供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和防落梁装置等产品，在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具备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前，丰泽股份专注于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在房屋建筑市场收入占比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丰泽股份的业务渠道继续开拓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协助标的公司进行建筑领域客户深度开发。双方将在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争取、业务服务保障等方面形成有力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拓展，提升双方的市场份额，产生业务协同效应。

3、资本协同

丰泽股份为一家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配套设施的民营企业，在资金运营、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丰泽股份的融资渠道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三）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本次交易全面贯彻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致力于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防水行业的资源整合，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战略理念一致。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收购完成后对挂牌公司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方面计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上市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子公司，并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经过多年深耕，丰泽股份是国内目前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三类产品全部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5家企业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丰泽股份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在业务渠道、市场开拓、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扩大标的公司住房建筑市场份额。同时，丰泽股份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公司在本报告书出具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4)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

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科顺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丰泽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5、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忠、阮宜宝夫妇。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顺股份将成为丰泽股份的控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将成为丰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科顺股份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科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丰泽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科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丰

泽股份亦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丰泽股份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丰泽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丰泽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丰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丰泽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丰泽股份及丰泽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丰泽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五节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标的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标的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相关承诺和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损害丰泽股份利益的相关承诺和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身份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丰泽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12个月内不转让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鉴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本公司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

（六）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金融类企业及涉房类企业的“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丰泽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与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不利用丰泽股份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涉房业务注入丰泽股份，不利用丰泽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涉房业务，不利用丰泽股份为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丰泽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财务顾问主办人：车达飞、陈俊任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6889

经办律师：许志刚、张扬、黄佳曼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经办律师：王旭、陆飞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同；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电话：0318-2316661

传真：0318-2178897

联系人：代铁红

电子邮箱：daitiehong@fz-gf.com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2021年8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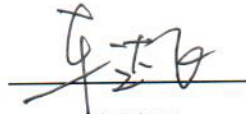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财务顾问主办人：



车达飞



陈俊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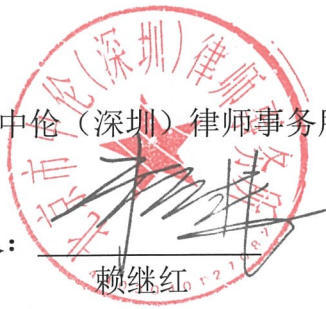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1 年 8 月 16 日